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27)

**(1) 有關
收購亮雅發展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份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 有關
訂立框架分包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

**(3) 有關
訂立框架承包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茲提述(i)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收購亮雅發展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份(包括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以及訂立框架分包協議及框架承包協議之公告；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延期及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包括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以及訂立框架分包協議及框架承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 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來準備及落實將載於通函內之若干資料，預計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安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浩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張浩源先生
劉志輝先生
游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李文彪醫生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蒙燦先生